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

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70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70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6-970-1	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非一次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和配送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药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药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5.6 质保期：自采购人收到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有效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 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执纪监督室

电　　话：0376-76160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2209室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电话：18237624516

电子信箱：19638793856@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

联系电话：18237624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2209室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电话：1823762451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阳监狱采购普通药品和精神病药品，非一次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配送，具体采购和配送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药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交货期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有特殊情况，部分急需药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
1.3.6	质保期	自采购人收到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有效期。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

		任意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后）。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CA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凭企业 CA锁下载澄清文件。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2%。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招标控制费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为100%，结算单价=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板块）*费率。例如：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某药品10元/盒，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为95%，结算单价=10*95%=9.5元/盒。 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2.中标费率形成的实际结算价包括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 存费、质检费、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3.采购过程中，受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用药结构和经营品规影响，采购的药品不在或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未给出采购限价或中标价，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15%。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质疑和提出的方式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376-7616048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商务22层2209室 联系人：赵文 联系电话：18237624516
11.4	付款方式	每次供货经验收合格凭发票结算。
11.5	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 ：75837190269981010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履约验收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8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详见附件 1）
11.11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 ”与“招标人 ”含义相同；“申请人 ”与“供应商 ”与“投标人 ”含义相同；“招标代理机构 ”与“采购代理机构 ”含意相同；“响应文件 ”与“投标文件 ”含意相同；“采购文件 ”与“招标文件 ”含意相同。
11.12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13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1.1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0 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设备制造商大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中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小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1-10%）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拟投入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字或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废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 500	Y＜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 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 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的截图）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文件“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24分
2.2.2（1）	投标报价（30 分）		1.即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可重复享受。 5.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提交投标文件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2.2（2）	技术部分（46分)	供货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具有完整详细的专项供货方案，供货及服务响应快速、高效；实施计划细化落地、工作流程划分清晰，措施科学全面得 8 分； 2.供货方案内容完整，供货与服务响应较强；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完整，可充分适配项目供货要求得 6 分； 3.具备较为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内容一般；实施计划与流程表述一般，措施较科学得 4 分； 4.内容简略，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模糊不清，缺乏实质性细节；仅简单罗列条款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 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定制完整安全管控方案，覆盖货物追踪监控、运输保险、日常安全巡检、冷链/普通货物运输安全等全维度措施，内容详实、落地性强得 6 分； 2.安全保障方案框架完整，核心管控措施齐全，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4 分； 3.安全措施内容一般，管控逻辑一般、实操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货源与配送保障能力（8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货源保障、配送方案，供货渠道正规性、库存备货、断供应急补充机制进行打分。 1.自有/长期租赁/第三方合作均具备封闭式药品运输及GSP冷链运输条件，配套温控、应急保温等保障措施，方案细化完善，渠道稳定、备货及补充机制完整，可行性强，佐证材料齐全得 8 分； 2.供货渠道、库存、应急补货机制较好，具备基础药品常温及冷链配送配套条件，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落地性较强，佐证材料齐全得 6 分； 3.供货渠道、库存、应急补货机制一般，具备基础药品常温及冷链配送配套条件，佐证材料齐全得 4 分； 4.方案内容、货源保障措施不完善，冷链/药品配送配套不全，佐证材料缺失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清晰带车牌车辆实拍；租赁/第三方物流提供覆盖项目周期的租赁合同、物流合作协议，满足其一即可）**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6分）	对比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药品采购、仓储、配送全流程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1.覆盖缺货、运力故障、运输延误、质量突发等各类场景，

			处置流程科学、保障措施可靠得 6 分； 2.应急场景覆盖较为全面，处置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处置措施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12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药品来源及品质保障能力；（2）药品质量管理体系；（3）药品保存措施；（4）安全防护措施；（5）药品抽样检测；（6）药品有效期的控制等。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措施完善合理的得12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货物退还方案（6 分）	评审不合格药品回收、退换货流程、卫生防疫配套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 1.退换货全流程管控方案完善，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规，得 6 分； 2.退换货及卫生保障方案框架齐全，细节完善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退换货流程、卫生保障措施设计不完善，针对性不足，实操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4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药品供货类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材料要求：每份业绩须同时附完整合同扫描件、对应合同发票扫描件，材料不全或模糊无法辨识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售后服务承诺（18分）	1.供应商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包含同批药品清单、急需药品），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本项最高 5 分。 （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同批药品清单 3 日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2 分； （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同批药品清单 6 日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1 分； （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急需药品 4 小时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3 分； （4）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采购急需药品 6 小时内（含）内完全送达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配送急需药品时效需提供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等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较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一般、服务保障工作一般，整体方案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3）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1）优惠承诺覆盖面广、力度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优惠承诺覆盖面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优惠承诺覆盖面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 部 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4.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监狱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相关政策及有关法律规定，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中止不影响合同有效期内已经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

二、资质

2.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销企业，具备法定的资质条件，且证明资质的材料齐全，并在签订合同当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一套。

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方资质相关证书换发、公司名称更改、法人变更等情形，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证明等书面材料。

三、价格和金额

3.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供应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即合同价不高于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公示有效价格的____，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药品未在招标和平台范围的药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价格证明材料（乙方上游进货单据），并且加价率不应超过 15%（前述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包装费、人工费等费用）。

3.2 若平台数据与官方政策不一致，一律以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公示有效价格为准。乙方（卖方）放弃以“平台显示价格错误”为由拒绝结算或抗辩的权利。



3.3 因上述数据滞后产生的价格差异，双方按“多退少补”原则执行：对按高价结算的订单，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退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款项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不退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差额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尚未结算的订单，严格按官方最新合规价格执行。

3.4 严禁乙方以平台数据未同步为由，变相高价供货、拖延降价或拒不执行国家及地方集采政策。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支付相当于违规供货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待平台数据同步完成后，双方后续交易自动适用平台公示价格。

四、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4.1 乙方供应的药品应符合药品生产国与我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4.2 前述药品批件、药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

4.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时，供货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供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如发生上述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负有相应赔偿义务。

五、订购

5.1 甲方按照约定采购量从乙方采购药品。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库存保障机制，结合甲方日常用量、季节波动及应急需求足额备货，确保药品持续足额供应。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平台采购订单、配送要求及约定时效，保质、保量、准时将合规药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交接点位。

5.1.1【缺货替补与费用追偿】乙方应确保约定采购药品的常备库存。如在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乙方确认某批次药品因缺货（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断供、库存不足等）无法按约定供应的，应在接到订单后1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购该短缺药品以满足临床需求。由此产生的合理差价（以甲方实际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的差额为准）及第三方物流、交易手续费等一切额外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费用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2.1【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承担前款所述的替补采购费用，或无故拖延支付，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1）从应付乙方的任何货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2）要求乙方按该批次短缺药品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缺货导致的医疗纠纷赔偿、行政处罚等）。

5.2 对合同期限内甲方的采购增量需求，乙方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乙方仍应按相关要求及时配送。

六、运送交付

6.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6.2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运输过程中因

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药品损坏或变质等， 由乙方承担限期免费更换合格药品的责任。

6.3 甲方采购的药品， 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准。

6.4 乙方配送药品应当货票同行。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和行业规范。

七、质量保证及验收

7.1 甲方在接收乙方配送的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型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及拒付对应药品费用。

7.2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7.3 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7.4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或发生药品不良反应（ADR），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货款结算

8.1 乙方按次供货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实际药款结算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格药品总价款为准，核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8.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提前完成本合同约定采购量且需要继续采购该药品的，由乙方继续按中选价格提供、配送药品，结算方式仍按 8.1 条款执行。

8.3 鉴于甲方单位性质，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为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款项拨付到账。如因甲方财务审批及款项拨付引起的逾

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但甲方承诺尽力在约定期限内付款。

8.4**付款方式：**_____

九、退换货

9.1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甲方如特殊原因确需退换的，乙方应配合限期调换，除药品价格差价由双方另行核算外，运费、人工费、包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召回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 因厂家药品召回、药品质量缺陷、药监责令整改等乙方及生产端原因引发药品召回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方式如下：甲方未支付对应召回药品货款的，有权直接不予结算；甲方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可自主选择由乙方直接转账退款或在后续货款中抵扣。召回产生的物流、人工、换药差价、整改及医疗安全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伴随服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可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全部内容：

11.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11.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11.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11.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1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机构不良反应报告等作出及时应答；

11.6 乙方应承诺供货药品的采购价格真实可靠，接受甲方不定期的价格抽查，并提供可供查验的价格资料。

11.7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传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并报办公室后，解除合同履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储备不足、备货滞后、调度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缺货、少货、断货、配送延误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提供的药品中出现伪劣、假冒等质量问题的，必须赔偿甲方该药品价款 5 倍违约金及其给甲方和甲方患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拒不随平台降价、私自涨价、无协议调价，一经发现，甲方追回全部差价并赔偿甲方该药品实际价款的 5 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2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经营销售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侵害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4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尾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须自行保证己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 EMS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以向指定的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七、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

17.3 本合同所有结算价格及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026年信阳监狱医院全年购药计划清单

常规药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葡萄糖氯化钠	250ml	瓶（朔）	1000
2.	葡萄糖氯化钠	500ml	瓶（朔）	300
3.	5%葡萄糖	250ml	瓶（朔）	1500
4.	5%葡萄糖	500ml	瓶（朔）	2000
5.	10%葡萄糖	500ml	瓶（朔）	600
6.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朔）	600
7.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朔）	8000
8.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朔）	1800
9.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100ml*90p	瓶（朔）	1600
10.	替硝唑注射液	100ml	瓶	800
11.	甲硝唑注射液	100ml	瓶	800
12.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朔）	200
13.	脂肪乳注射液	500ml	瓶	100
14.	庆大霉素注射液	80mg:2ml*10支	盒	120
15.	人血白蛋白	10g/支	盒	20
16.	林可霉素注射液	0.6g:2ml*10支	盒	600
17.	利巴韦林注射液	0.25g:2ml*10支	盒	240
18.	头孢曲松钠粉针	1.0g	支	2000
19.	青霉素钠粉针	400万 U	支	600
20.	氨基比林注射液	2ml*10支	盒	100
21.	吡拉西坦注射液	1g:5ml*5支	盒	50
22.	复方丹参注射液	10ml*5支	盒	500
23.	氨茶碱注射液	0.25g:2ml*10支	盒	50

24.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0mg:1ml*10支	盒	100
25.	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0mg:1ml*10支	盒	20
26.	奥美拉唑粉针	40mg	支	1000
27.	西米替丁注射液	0.2g:2 ml*10支	盒	50
28.	维生素 K1针	10mg*10支	盒	20
29.	维生素 B6注射液	0.1g:2ml*10支	盒	200
30.	维生素 B12注射液	0.5mg:1 ml*10支	盒	50
3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g:5 ml*5支	盒	1500
32.	氯化钾注射液	1g:10ml*5支	盒	500
33.	肌苷注射液	0.1g:2ml*10支	盒	300
34.	50%葡萄糖	20ml*5支	盒	100
35.	参麦注射液	10ml*5支	盒	100
36.	地塞米松注射液	5mg:1ml*10支	盒	60
37.	氯苯那敏注射液	10mg:1ml*10支	盒	60
38.	酚磺乙胺注射液	0.25:2 ml*10支	盒	50
39.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0mg:10ml*5支	盒	60
40.	阿米卡星注射液	0.2g:2ml*10支	盒	30
41.	呋塞米注射液	20mg:2ml*10支	盒	30
42.	葡萄酸钙注射液	10g:20ml*5支	盒	30
43.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5支	盒	50
44.	硫酸镁注射液	10ml*5支	盒	30
45.	尼可刹米注射液	0.375g:1.5ml*10支	盒	50
4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g:1ml*10支	盒	10
47.	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mg:1ml*10支	支	10
48.	多巴胺注射液	20mg*10支	盒	20

49.	西地兰注射液	0.4mg：2ml*10支	盒	10
50.	利多卡因注射液	0.1:5ml*5支	盒	100
51.	血塞通注射液	100mg:2ml*10支	盒	50
52.	利血平注射液	1mg:1ml*10支	盒	10
53.	氯丙嗪注射液	25mg:1ml*10支	盒	10
54.	异丙嗪注射液	50mg:2ml*10支	盒	10
55.	甘草酸二胺注射液	50mg:10ml*5支	盒	80
56.	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2mg:1ml*10支	盒	10
57.	肝素钠注射液	1.25万 u:2ml*10支	盒	10
58.	垂体后叶素注射液	10u：2ml*10支	盒	30
59.	破伤风抗毒素注射液	1500U*10支	盒	60
60.	西瓜霜	24片	盒	200
61.	维生素 B1片	10mg*1000s	瓶	60
62.	维生素 B2片	10mg*1000s	瓶	100
63.	维生素 B6片	10mg*100s	瓶	50
64.	维生素 C 片	0.1g*100s	瓶	500
65.	维生素 E 片	0.1g*100s	瓶	100
66.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s	瓶	20
67.	维生素 AD 胶丸	100s	瓶	50
68.	氯化钾缓释片	0.5g*16s	盒	250
69.	甲泼尼龙片	5mg*24s	瓶	200
70.	二甲双胍肠溶片	0.5*30s	盒	4000
71.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100mg/14片	盒	100
72.	格列齐特片	80mg×60	盒	600
73.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30000
74.	快克	10粒/盒	盒	150

75.	复方伪麻黄碱	80mg×60	盒	100
76.	桉柠派肠溶胶囊	5mg*24s	瓶	200
77.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100mg/2贴	盒	50
78.	克拉霉素胶囊	0.25g*6s	盒	200
79.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s	盒	200
80.	罗红霉素胶囊	0.15g×6片	盒	4000
81.	阿奇霉素片	0.125*6片	盒	200
82.	头孢克肟片	0.1g*6片	盒	400
83.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12s*2板/盒	板	1000
84.	诺氟沙星胶囊	0.1gx12s	板	500
85.	玄麦甘桔颗粒	0.5g×10袋	盒	100
86.	甲硝唑片	0.2g*100s	瓶	300
87.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S	盒	2000
88.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0s	瓶	30
89.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s	瓶	1800
90.	布洛芬片	0.1g*100s	瓶	500
91.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0	盒	200
92.	尼美舒利片	0.1g*24s	盒	200
93.	磷酸西格列汀片	0.1mg/7片	盒	100
94.	吲哚美辛肠溶片	25mg*100s	瓶	100
95.	氨咖甘片	100/瓶	瓶	100
96.	琥玻酸美托洛尔	47mg/24s	盒	100
97.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7	盒	100
98.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20s	盒	1200
99.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80mg+5mg/14片	盒	100

10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mg/30片	盒	100
101.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30片	盒	100
102.	金荞麦片	0.33g/90片	盒	100
103.	肠胃宁片	20片/3板	盒	30
104.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瓶	300
105.	左氧氟沙星片	0.2g*12s	盒	2500
106.	辛伐他汀胶囊	20mg*28s	盒	2000
107.	曲克芦丁片	60mg*100	瓶	300
108.	普萘洛尔片	10mg*100s	瓶	50
109.	阿替洛尔片	25mg*50s	瓶	20
110.	盐酸地芬尼多片	25mg*100s	瓶	200
111.	盐酸倍他司汀片	4mg*100s	瓶	240
112.	谷维素片	10mg*100	盒	300
113.	硝酸异山梨脂片	5mg*100s	瓶	300
114.	单硝酸异山梨脂缓释片	40mg*14s	瓶	300
115.	氯雷他定分散片	10mg*6s	盒	800
116.	左西替利嗪片	10mg*6s	盒	600
117.	氯苯那敏片	4mg*1000s	瓶	60
118.	阿昔洛伟片	0.1g*30s	盒	150
119.	甲巯咪唑片	5mg×100s	瓶	200
120.	利可君片	10mg*48s	瓶	50
121.	吡嗪酰胺片	0.25g*100s	瓶	200
122.	利福平胶囊	0.15g*100s	瓶	200
123.	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瓶	200
124.	异烟肼片	0.1g	瓶	200
125.	左旋甲状腺素	50mg*100s	盒	50

126.	卡托普利片	25mg*100	瓶	6000
127.	尼群地平片	10mg*100s	瓶	7000
128.	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14s	盒	100
12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s	盒	2000
130.	硝苯地平缓释片	20mg*30s	盒	1500
131.	硝苯地平片	5mg*100s	瓶	100
132.	尼莫地平片	20mg*50s	瓶	100
133.	吲达帕胺片	2.5mg*30s	盒	1200
134.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x100#	瓶	50
135.	西米替丁片	0.2g*100s	瓶	100
13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	合	2500
137.	硫糖铝片	0.25g*100s	瓶	100
138.	健胃消食片	0.8g*32	盒	200
139.	复方胃友片	60s	瓶	200
140.	多酶片	100s	瓶	200
141.	甲氧氯普安片	5mg*100片	瓶	30
142.	多潘立酮片	10mg*30s	盒	500
143.	复方氢氧化铝片	100s	瓶	100
144.	庆大霉素胶囊	10粒/盒	盒	500
145.	颠茄片	10mg*1000s	瓶	10
146.	沙丁胺醇气雾剂	100mg	支	100
147.	喷托维林片	25mg*1000s	瓶	40
148.	盐酸溴已新片	8mg*1000s	瓶	50
149.	盐酸氨溴索片	30mg*20s	瓶	800
150.	华素片	1.5mg*15s	盒	500
151.	呋塞米片	20mg*100s	瓶	30
152.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50
153.	牙痛安胶囊	0.2g*20s	瓶	3000

154.	保肾康片	50mg*50	瓶	50
155.	安络血片	1mg*100片	瓶	30
156.	叶酸片	50mg*100s	瓶	50
157.	维生素 B12	0.25mg*100s	瓶	400
158.	甘草酸二胺胶囊	50mg*24s	盒	50
159.	螺内酯片	20mg*100片	瓶	100
160.	葡醛内酯片	0.1g*100s	瓶	30
161.	硫酸亚铁片	0.3g*100s	瓶	30
162.	硝酸甘油片	0.5mg*10s	盒	50
163.	柳氮磺吡啶片	0.25g×100s	瓶	200
16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片	盒	100
165.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	14粒/盒	盒	200
166.	阿托伐汀钙	20mg*7#	盒	200
167.	缬沙坦胶囊	80mg*7s	盒	300
168.	甲钴胺胶囊	0.5mg*90s	盒	500
169.	肌苷片	0.2g*100s	瓶	30
170.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0.75g*20s/盒	盒	50
171.	拜阿司匹林片	0.1g*30s	盒	100
172.	奥硝唑胶囊	0.2g*100s	盒	100
173.	胶体果铋胶胶囊	50mg/24s	盒	200
174.	桂枝茯苓丸	100s	盒	50
175.	维 C 银翘片	40袋	包	2000
176.	参麦颗粒	10袋/盒	盒	100
177.	银黄颗粒	10袋/盒	盒	100
178.	咳特灵胶囊	30s	瓶	3000
179.	牛黄解毒片	0.25g*48s	盒	3000

180.	三黄片	0.25g*20s/袋	袋	5000
181.	复方丹参片	60s	盒	9000
182.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s	盒	100
183.	速效救心丸	40mg*150s	盒	100
184.	冬凌草片	0.25g*100s	瓶	1500
185.	鼻炎康片	0.37*60s	瓶	200
186.	血栓通胶囊	100片	瓶	100
187.	甘草片	30片	盒	50
188.	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	30片	盒	100
189.	消炎利胆片	0.24*100片	瓶	300
190.	槐角丸	9g*10粒	盒	200
191.	三七伤药片	36#/盒	盒	2000
192.	石淋通片	100片/瓶	瓶	150
193.	结石通片	100片	瓶	100
194.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4mg/30片	盒	50
195.	普乐安片	0.5g*60	盒	1000
196.	刺五加片	0.2g*100s	盒	300
197.	藿香正气水	10ml*10s	盒	400
198.	复方罗布麻	100片	瓶	100
199.	骨刺平片	100s	瓶	200
200.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盒	150
201.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s	盒	120
202.	板蓝根颗粒	10g*20s	袋	120
203.	脑心通胶囊	24片	瓶	100
204.	地高辛片	0.25mg*30s	瓶	50
205.	乳酸菌素片	0.4g*50s	袋	800
206.	黄连素片	100mg*100s	瓶	200
207.	千柏鼻炎片	100片	瓶	2000

208.	舒肝健胃丸	12g*40袋/包	包	50
209.	六味地黄丸	100粒	盒	100
210.	护肝片	0.36g*100	瓶	200
211.	莲花清瘟胶囊	24粒/盒	盒	100
212.	金嗓子含片	20片	盒	300
213.	黄连上清片	0.3*48s	盒	3000
214.	心宝丸	20丸/盒	盒	300
215.	六神丸	10s*12	盒	100
216.	牙周宁	40mg*100s	瓶	100
217.	葡萄糖酸钙	100粒/瓶	瓶	700
218.	茶碱缓释片	0.1g*15s	盒	800
219.	冰硼散	3g/支	支	300
220.	雷公藤多苷片	10mg*50s	瓶	30
221.	郁金银屑片	120s	盒	100
222.	三九胃泰颗粒	20g×10s	盒	100
223.	非布司他片	20片/2板	盒	200
224.	秋水仙碱片	20片/2板	盒	200
225.	三九感冒灵颗粒	9袋/盒	盒	200
226.	二氧丙嗪	0.5mg*100s	瓶	300
227.	地塞米松乳膏	10g	支	3000
228.	复方酮康唑软膏	15g	支	3000
229.	无极膏	10g	支	1000
230.	克霉唑乳膏	10g	支	2000
231.	红霉素软膏	8g	支	1500
232.	解痉镇痛酊	30ml	瓶	800
233.	尿素乳膏	10g	支	800
234.	醋酸冰片氟轻松乳膏	10g	支	500
235.	哈西奈德溶液	10g	支	400

236.	阿昔洛韦膏	10g	支	500
237.	京万红	10g	支	100
238.	硫软膏	10g	支	1000
239.	麝香壮骨膏	7cm×10cm	袋	10000
240.	骨通贴膏	10cm*4	盒	50
241.	马应龙痔疮膏	10g	支	1000
242.	马应龙痔疮栓	1.4g*10粒	盒	1500
243.	丙酸氯倍他索乳膏	10g	支	1000
244.	达克宁	20g	支	100
245.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300
246.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支	1200
247.	红霉素眼膏	2.5g	支	100
248.	玻璃酸钠滴眼液	10ml	支	100
249.	地塞米松滴眼液	5ml	支	200
250.	润洁滴眼液	10ml	支	100
251.	珍视明滴眼液	10ml	支	100
252.	呋麻滴鼻液	10ml	支	100
253.	维 A 酸乳膏	15g	支	50
254.	水杨酸苯酚贴膏	6片/盒	盒	200
255.	拔毒膏	5贴/盒	盒	50
256.	复方土槿皮酊	15ml	支	2000
257.	开塞露	20ml*20	盒	400
258.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300
259.	正骨水	12ml	瓶	500
260.	创可贴		盒	500
261.	风油精	3ml	支	100
262.	单硝酸异山梨脂片	50mg*36	盒	150

精神病类药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丙戊酸钠片	0.2g*100片	瓶	260
2	阿普唑仑片	0.4mg*20片	盒	150
3	苯妥英钠片	0.1g*100片	瓶	60
4	奋乃静片	2mg*100片	瓶	200
5	喹硫平片	0.2g*20片	盒	540
6	苯海索片	2mg*100片	瓶	100
7	艾司唑仑片	1mg*150片	盒	150
8	舒必利片	0.1g*100片	瓶	35
9	丙戊酸镁片	0.2g*60片	瓶	80
10	丙戊酸镁缓释片	0.25g*30片	瓶	100
11	奥卡西平片	0.3mg*20片	盒	70
12	氯硝西泮片	2mg*100片	瓶	20
13	碳酸锂片	0.25g*100片	瓶	20
14	多塞平片	25mg*100片	瓶	10
15	盐酸氯丙嗪	50mg*100片	盒	15
16	地西泮片	2.5mg*100片	盒	10
17	地西泮针	2ml*10支	盒	20
18	苯巴比妥针	0.1g*10支	盒	10
19	奥氮平片	5mg*20片	盒	160
20	利培酮	1mg*40片	盒	1150
21	苯巴比妥	30mg*100片	盒	10
22	卡马西平	0.1g100片	盒	60
23	氯氮平	25mg100片	盒	60
24	盐酸异丙嗪	25mg*100片	盒	10
25	劳拉西泮	2mg*100片	盒	20

26	舍曲林	50mg*100片	盒	20
27	丁螺环酮片	5mg*100片	盒	20
28	米氮平	15mg*100片	盒	20
29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每片含哌噻吨0.5mg 和美利曲辛10mg）*10mg	盒	20
30	文拉法辛缓释片	75mg*100片	盒	20
31	阿戈法辛汀片	25mg*100片	盒	20
32	阿立哌唑片	10mg*100片	盒	20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表示的品牌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产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评标办法索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费率）为（大写）____（小写：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药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费率）	生产企业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

2.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六、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___(厂名)[2]，厂址为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厂名)，厂址为___(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规定比例)。___(产品名称 2)的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产品名称 2)的___(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业绩、人员证书、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